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运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QJGZCS-G-F-260011.1B1

甲方（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乙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科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沙纳线东、公益盖沟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准格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ZQJGZCS-G-F-260011.1B1）采购事宜，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2026年06月24日中标通知书、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全流程运行委托管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全流程管理，包含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排放、中水回用、设备运维、厂区管理等全部工作；

2. 运营成本涵盖：电费、当年供暖费、人员工资、设备维修费、生产材料费、水处理药剂费、企业管理费等全部日常运行费用；

3. 中水处置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厂区中水使用权、收益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行对外销售、处置中水并全额收取中水使用费。

（三）设备维修费用划分

1. 单次设备设施维修合价 ≤ 5 万元：全部维修费用、更换配件、人工、辅材等所有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按规范定期维保设备。

2. 单次设备设施维修合价 > 5 万元：维修所需主材、设备更换、大额工程等核心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交维修方案、故障说明报甲方审核，配合甲方开展维修施工、现场管理。

3. 维修界定标准：以单台 / 单套设备单次故障维修项目整体报价作为计价依据。

4. 环保标准升级设备更换约定：因国家、自治区、地方环保政策、排放标准、环保管控要求提升，现有厂区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处理能力无法满足最新环保管控要求，需新增、改造、整体更换成套设备设施的，全部设备采购、改造、

安装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勘查、提供设备运行技术参数、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新旧设备衔接运维工作。

（四）服务标准

1. 出水水质、运行管控、设备运维全部符合国家、自治区污水处理相关法规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厂运维规范定期保养、检修全部生产设备，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五）详细服务细则

本合同附件《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清单》列明全部服务细则、技术标准、人员配置、运维频次、水质管控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二、服务期限、交付地点及双方对接人

（一）服务期限

1. 基础执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污水处理出水必须稳定达标，每月以达标实际为结算依据；

2. 设备定期维保记录、水质检测报告、运行台账、药剂耗材台账、人员考勤、电费供暖缴费凭证等全部资料完整留存;

四、合同金额、计价方式及结算规则

(一) 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 6,741,000.00 元 (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壹仟元整)

(二) 计价标准

污水处理运行补助单价: 3.21 元 / 吨, 按照每月实际达标处理水量据实结算, 月度结算金额 = 当月达标水量 × 3.21 元 / 吨。

(三) 付款时间

1. 付款周期: 按月结算, 下月初支付上月合格运行服务费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科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沙圪堵支行

4. 银行账号: 0477 3001 2000005259

五、甲方监督管理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进厂核查水质、设备运行、人员在岗、耗材药剂使用、台账记录等全部运营内容;

2. 若乙方服务不达标、设备未按规定维保、水质超标、台账缺失，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或全部运行服务费，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双方责任划分

（一）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月度运行服务费；协调厂区外部配套市政、供水供电相关事宜；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监督考核。

（二）乙方责任

1. 按规范全面保养、检修厂区全部生产设备，未按要求维保造成设备损坏、停产、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疏漏、违规操作、人为失误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环保处罚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

3. 自主负责人员薪酬、药剂、维修耗材、水电供暖等全部运营成本，主动提升中水回用比例，依靠中水收益降低运营成本；

4. 合法合规开展运营，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排污权等合法权益，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厂区运行台账、水质监测数据、运维方案、中水回用运营方案等全部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运营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违约金及甲方经济、名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月度运行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运营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二）乙方运维、水质违约

1. 出水水质月度不达标、未按期完成设备维保、台账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50% 服务费；
2. 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运维及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环保罚款、停产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三）乙方违法违规投标运营

乙方存在虚假材料、串通投标、违规运营偷排污水等违法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民事赔偿责任；

（四）其他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承担对应违约金，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需据实补足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政策关停等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未履行服务周期、费用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一）☐提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项目所在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编号：ZQJGZCS-G-F-260011.1B1）
2.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与保存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为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主采购合同，以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运营期限届满或运营主体变更时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内蒙古科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